

國立高雄大學 11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商事法

系所：法律學系(甲組(民商法組))

是否使用計算機：否

考試時間：100 分鐘

本科原始成績：100 分

一、試附理由說明下列問題：

(一) 公司的權利能力及其性質限制、法令限制為何？ (30 分)

(二) 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，其所投資總額是否可超過該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？ (20 分)

二、甲任職於乙銀行，丙為其職務保證人，乙向丁保險公司投保「員工誠實保證保險」。之後，甲未經乙銀行的客戶戊同意，擅自填寫提款單，領走戊的存款 10 萬元。請問：

(一) 何謂「員工誠實保證保險」？其承保範圍為何？ (10 分)

(二) 在丁向乙為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丁對何人有何權利可行使？如何行使？試分述之。 (20 分)

三、何謂船舶之「適航性」(seaworthiness)？海商法對船舶之「適航性」作何規定？其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如何？其與法定免責事由之關係又如何？試分述之。 (20 分)